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8n0681

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問辯

明 袾宏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- 前問答
  - 僧俗雜問
  - 附事義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81
菩薩戒問辯

後學雲棲寺沙門　袾宏　述

恭誦發隱，語語放光。言釋迦之欲言，發天台之未發。精透處夢士頓醒，懇切處石人下淚。音圓旨遠，信法寶之神珠；事核詞工，誠青囊之妙藥。敢不欽奉，又何異同。妄現魔身，輒爾饒舌。指玉體而問瘡疣，知其失眼；向金錍而求抉剔，意在復明。伏惟發矇，人天有賴。匆匆草草，冀恕其狂。

涪熙稽首。

(一)問：齋戒交神，姬孔之大法；垂戒訓俗，聖王之宏規。今學者已遵三戒(謂色、鬬、得)，兼體四毋(謂意、必、固、我)，則終身可行，一心無累。況五經五行，各符五戒，為出假菩薩之所修習，如天台智者之所稱揚，亦已至矣。何必背儒童之教，束護明之律耶？

答，儒釋禁戒，大略相似，而疏密不同。如五戒，一曰不殺，謂絕無所殺也。而儒止言無故不殺牛羊犬豕，不言不殺。止言釣不綱，弋不宿，不言不釣弋。是知儒戒成世間善，佛戒成出世間善。儒受佛戒，自古有之，無足異者。且出假菩薩，先曾入真。既從真而假，則世出世間，隨所欲行，罔弗如意。不背儒童，兼持佛律，亦復何礙。

(二)問：道藏既竊佛藏，則道戒亦同佛戒矣。受彼金科，猶吾梵網。犯他青律，即我吉羅。雖淨明塗炭，北斗太微。例若小乘，似難槩取。餘固宜任之也。

答：道之為戒，與世律似遠而實同，與佛律似近而實異。蓋天上天下，統御之勢不殊；世出世間，聖凡之分迥別。且道戒雖亦止惡行善，要其所歸，惟是藉靜養而固氣潛神，積功行而留形住世。是以持道戒則飛昇九霄，持佛戒乃超出三界。梵網金科，不可同日語明矣。

(三)問：大明律令，監前代之科條；聖祖聰明，晰人情之隱伏。王難烈於地獄，見報速於來生。奈何不遵，又敷別戒？

答，現報者，今世之殃，來生則苦輪無盡。王難者，色身之慘，地獄則慧命俱沈。況政刑止懲治凡民，在世道尚為末務。而梵網正成全開士，於佛教尤屬大乘。不可同日語，又明甚矣。

(四)問：舊戒出無佛之世，名為尸羅性戒。本當人之心，不拘持受。必受則滋五陰之稠林，從新又廣眾生之異見。固當寂寂，安取紛紛？

答：若高談無佛之世，直論當人之心，則不但老瞿曇絕口毗尼，優波離羞稱羯磨，即使束五部置之高閣，褫三衣懸之樹端，未足為過。如或不然，法林惟恐不稠，正見惟患不廣耳，何紛紛之足厭？

(五)問：持如空之戒相，龐老斥為迷人。能觀空而得道，天台許其具足。具足已超智讚，自在迷人，豈異缺破雜穿？而又云：空見擾心，破其定共。空心邪僻，壞我律儀。將安取衷，不流惡見？且經云：若有得空者，終不破於戒。復何指耶？

答，空有二，契真空則萬法俱備，何須更習毗尼。墮頑空則眾善皆隳，豈不有傷戒品。執莽蕩，輕軌儀，其失大矣。

(六)問，發心許破戒，大乘容犯戒。此或與其能權，恣其攝化耳。乃若持陀羅尼者，已為具戒。持了義經者，已為具戒。習禪定者，能救四重五逆之違戒。則一定一慧，反在式叉之先。一呪一文，足省堅持之力矣。豈各有宗旨歟。

答，發心菩薩，持戒之心，過於聲聞百千萬億倍，安有許容破犯之理。良繇菩薩見機行權，利生益物，不狥故跡，暗合成規，似破非破，正持戒之極也。走杖不云叛父，引裾豈曰慢君，亦忠孝之極也。若夫經呪之齊戒力，則亦如來隨時偏讚，因事特標，說法之常規耳。故時而崇律，百行總隸毗尼。時而尚禪，萬法皆趣正受。主賓互換，機實雙流。不可拘常，輒生異議。若據一代時教門庭，則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自是不易常法。

(七)問，在家出家，何取形迹。得無所得，安問後先。欲表淨戒，輒言早離塵緣。將策深心，因示壯年成道。佛語足證，前史難憑。可得作此解否。

答：略形迹，泯後先，此理論則然耳。既已示現同凡，則誕生有時，出家有日，成道有候，說法有期，烏容混耶？非身現身，身必擬於常形；非時現時，時必合乎世歷。且孔曰儒童，老曰迦葉，亦示現耳。然而昌平李下，函谷杏壇，始末端繇，歷歷可指，即其例也。

(八)問，無心犯戒，既從末滅。求末滅者，皆學無心。不簡不覈，任情任意。習忘而真忘，似非故作。如夢而復夢，應是業因。

答：故求末滅，滅則不能。纔學無心，心便成有。如斯犯戒，罪烏可逃？真修行人，自不應爾。

(九)問，佛心喜捨，取其物者稱其心。劫事堪懲，掠其剩者滅其罪。此乃上求下化，胡為與盜同科。若以法身觀，劫物即佛物，佛物即世物。時時為盜，那得不犯。

答：佛無吝物之意，而偷盜者自爾成愆；父本愛子為懷，而忤逆者必然獲罪。理應如是，佛亦何心？若夫取劫賊物，則有二別：出慈

心者，無過而且多功；出貪心者，比例而均作盜。質之經疏，有定論矣。

(十)問：荸荷猪驅豕就屠，示定業而殺輪且止。吉祥佛列俎受享，分罪報而冤氣將沈。大烹以養聖賢，聖賢能使烹者不怨。是或解冤之道，意亦菩薩之權。

答：菩薩之現殺，則所謂剝割斬剉，而未嘗惱害一微細生靈者也。聖賢之享烹，則所謂食是大夫祿，不食是大夫福者也。果能殺而無害，方可行權。若知福有所歸，自宜慎口。方丈萬錢，智者不為矣。

(十一)問，一心一切心，一切心一心，一心一切戒，一戒一切心，一切心一戒，一切戒一心，而曰何戒定出何心，似為不徧。按經第一輕戒，則標孝順心，慈心。十三謗毀戒，則標孝順心，慈悲心之類。蓋宜標而標，何須補入耶。

答：總觀心地本體，則體惟一念，本自圓成。細析心地法門，則門有萬殊，不妨分屬。故云三十心者，皆一毛頭也。復以一二分屬戒相者，毛頭之上更出毛頭也。譬天王雖名大主，亦應列任六曹。六曹猶未徧周，豈不重開百職。經始標某心某心者，六曹之謂也。今復增某心某心者，百職之謂也。如取義之相近，亦令餘可例推。便初學易知簡行，在智者神融意會而已。

(十二)問，心地自合理，心地自得宜。佛性之性，是人性之性。佛性常住，是人性常住。為當先從心地發光，佛性起用。何理不合，何事不宜。奚必斂睫而借目於迦文，按圖而索驥於戒本。資他五十八寶，用盡則貧。隱己千百億珠，漫藏無益耶。

答：心雖體含萬法，賴致方知。地雖種具千華，乘時乃發。笑貧人之借寶，不知善用，則富室可成。羨力士之懷珠，不知莫指，則奇珍竟隱。然則圖非是驥，識驥必假良圖。眼不屬人，因人能開瞽眼。即心為戒，因盡理之玄談。因戒攝心，實救病之良藥也。烏可忽諸。

(十三)問，不顯不誓，不習學佛，我則昏矣。僻教僻說，不化眾生，人則昏矣。以其昏昏，使人昏昏。豈止倚肆而酤，何異指佛而謗。但名輕垢，實所未知。

答：不誓不願等，非全不知進道也，勇猛之心未發，則美業難成；僻教僻說等，非全不知利物也，引導之方未精，則化功莫就。不開重過，止列微愆，固有繇矣。

(十四)問：出家之法，不向國王禮拜而求法，不向父母禮拜而求法。法不在六親不必敬，法不在鬼神不必禮。但知法師語可信，有百里千里向之禮拜而求法者。法師(云云)當作如是釋也。今疏曰：率土之濱皆王，臣民無二。王即世尊矣，可不拜乎？經曰：

護佛戒如事父母，四眾下座如孝順父母矣。可不拜乎？又大經廣孝道而慢親，大眾首國王而慢君，果稱佛旨否乎？假令君父受戒成道，拜之豈便損福？不然，以佛禮佛，是常不輕，何須辨而又辨，如東林遠乎？

答：僧之為名，名曰出家。僧之為道，道曰出世。出家則不當拘以家人父子之規，出世則不當局以世法君臣之禮。蓋是君父敬佛而及彼僧徒，決非僧徒恃佛而慢於君父。若夫道在君父而禮，自名禮道。眾生即佛而禮，自名禮佛。斯亦無不可者。其在今日，當如之何？亦隨時而已。時以佛法為重，優容我等，曰勿拜，則遵內教可也。時以人倫為重，定為成式，曰當拜，則遵王制可也。此何所據？薩婆多論云：比丘違王制者得罪。諸經要集謂：愚人妄行法教，展轉教他，不聽禮父母尊親。此不合聖意，反招無知之罪。經論屢開，斯足據耳。然則遠祖非歟？曰：爾時拜禮未定，下僧俗議而遠。正論不阿，理應如是，何過之有？

(十五)問：是戒也，受之者必其有心有情，犯之者等於木石木頭矣。又云：一切地水，是我先身；一切火風，是我本體。亦得傳戒及乎先身，受法逮乎本體歟？美人草聽歌按節，或是婬緣；生公石聞經點頭，寧無佛性？請得度之。

答，地水火風之說，止是發明物我稟同，痛癢機一。故殺他即是殺己，殺畜無殊殺人也。豈謂木石類，均解思惟修。假使聖僧再講石前，未必不成強項。狂客重歌草畔，豈能更學敲檀。若夫一人發真，虛空消殞。乃至無情說法，無情作佛，歷有明文。又云，若人識得心，大地無寸土。土既即心，水火與風，亦如是矣。本來成佛，何以度為。

(十六)問：看病信屬孝慈之心，然我身亦是聖賢之器。念盲龜逗孔之不易，思扁鵲洞垣之為難。肯施無益之撫摩，用染必死之疫癘。凡菩薩人，應知方便。

答，福田無上，仁人固以看病為先。慧海多門，智者寧無保身之哲。或親己，或使人，或用財，或效力，皆可也。釋尊運兜羅而愈疾，撫摩未必無功。孔兒處危地以全身，疫癘何能必染。蓋是救人為急，欲罷不能。非比冒難故行，可已不已。且古之悲田，今之養濟，皆聖主良臣，看病之大慈也。豈必以吮疽按癩為救療，嘗藥哺食為慇懃耶。(前頁孔兒，戒疏事義中作庾襄事，存考。)

(十七)問：賣男女而供眾，鬻弟子而行慈，彼為法來，安忍貨取？設彼菩提已發，是我輕垢，罪成道人，而可以輕販南詢之士，寒心父母，而隨之覓求受供之人同獄，一何無善巧至此乎？

答：古人懇語垂訓，危言示誡，有其辭則然，而其實不盡然者。感恩之極，而曰銘肌刻骨，豈真有事錐刀？攄衷之至，而曰瀝膽披

肝，未必掀翻臟腑。就使捨身為法，竭命尊賢，亦大士之常法耳。攜妻挈子而事梵志，九男二女而養耕夫，古有高模，今無繼跡云爾。

(十八)問：善慧自稱大士，誌公自表觀音，溫陵反戒焚身，大慧曲求蔭姪，皆犯輕戒，乃得重名，豈各有合理處耶？

答：塵中凡士，或可常評；格外奇人，毋容迹論。初生而指天指地，不妨我是如來；將死而默囑默傳，何礙自名菩薩？預稱慈氏，遠指圓通，奚不可者？且溫陵善發藥王，隱義自不唐棄色身；杲老不減臨濟，宗風豈得未除恩愛？蓋宜晦則晦，宜彰則彰，或守經常，或行權變，不應以自讚毀他共視，豈得以違理犯法同條者哉？

(十九)問：五夏以前，專精戒律。五夏以後，聽教參禪。此通小乘，非指大器。今乃六時，時誦疑防。教門禪門，當是一法融通，無間心地性地乎？(防，或疑妨字，存考。)

答：非常大器，過量圓人，既不拘夏後夏前，自相應即小即大。纔持戒品，已達教相全文；正受毗尼，便悟禪宗妙旨。建立則繁興萬法，不礙六時；掃蕩則屏絕纖塵，奚存一念？遠公常禮有定，永明自行不虧，豈被小根，故為細事？凡我後學，願各深思。

(二十)問：佛心徹於三際，大光滿於十方。豈不知經入支那，法流震旦。香油辛味，並沿五印之土風。戒品律儀，未盡九州之垢罪。憎之則謗，任之則寬。佛隴南山，既爾闕然。儒典王章，似應相濟。

答，佛心雖徹三際，救弊則姑據一時，佛光雖滿十方，取信則專從本土，待夫時至遠被，自合比例旁通，是以儒典王章，似難並用，情宜勢便，豈病雙行，法固與世相推，禮亦憑義可起。或曰，毗尼與脩多羅異，譬世律令，制自一人，舍利目連，所不得與，然雖如是，金口洪音，凡夫贊片辭而莫得，衮衣寸缺，巧者補一線以何妨，神而化之，與民宜之，學佛者不可不知也。

(二十一)問：經稱國賊，如操懿溫莽之流，為國賊使命，是亦國賊也。或是戒其從逆否？如下文言，又似降虜之人矣。

答：使命者，非必為賊使命也，通二國之情，合兩軍之戰，危彼社稷，害彼人民，故云約與國，戰必克，今之所謂良臣，古之所謂民賊也。

(二十二)問：盜聽說戒，力士之杵冥加。廣施經文，惡人之目難掩。得無相礙，願折羣疑。

答：說戒者，非平日講說之說，蓋半月誦說之說也。凡半月共行布薩，乃眾僧自舉愆尤，示彼惡流，必生異謗。故惟除國主，不許餘人。若夫布衍經文，宣揚義趣，又何過焉？薦導先亡，祓除患難，皆曰至心讀誦，不聞掩帙祕藏。以此利人，正契佛心，是名法施。

前問答竟。

僧俗雜問

發隱成，周咨大眾。於時緇素善友，各陳所見，合從者從之，義未顯者，為略辯如左。法喜之樂，當何如也。

(一)問：經疏鈔如祖父子混合不分，似為不可。

答：此行布圓融義也。祖不是父，父不是子，行布義也。祖父子孫，交參共濟，圓融義也。織錦而聯綴千絲，調羹而合和五味。味不可分而具足，絲不可析而自明。蓋此經是華嚴流類，天真父子，非異非同，幸毋以常格局之。

(二)問：科經之例，總別相對。今初曰總明大意，次合對別，乃並列四科，或恐未安。

答：總別相對，多種不同。有一總一別對者，誠如所問。有一總對二別者，對三別四別者，其對均也。楞嚴要解敘聽眾，初總標，二嘆德，三列名，是一總對二別也。華嚴玄談，初總序名意，二歸敬請加，三開章釋文，四謙讚迴向，是一總對三別也。今列四科，亦一總對三別也。若據華嚴，即總即別，又安可以數量局之？

(三)問：文中經論所載戒相多種，傳記所辯受法不同。經論蓋指地持瓔珞等，傳記蓋指梵網本乃至制旨本。今解似不合此。

答：若指梵網六本為受法，則下文良繇機悟偏圓，義即不成。何以故？梵網六本，誰授偏機者？誰授圓機者？當知此六，是登壇授戒羯磨儀式，隨意可用。其云傳記所辯，自是諸書雜集中論議發揮，戒法詳略，乃隨機耳。豈有壇上正羯磨時，分別偏圓，各各為說耶？

(四)問：等覺中初曰觀達無明源底邊際，二曰斷最後微細無明，三曰與無明父母別。而妙覺中但曰無所斷者名無上士，則知無明至等覺悉已斷盡。云何教義？謂十地斷四十品無明，又破一品名等覺，又破一品名妙覺，共破四十二品。二義皆出智者，稍似不同，若為融會？

答：等覺無明已盡，然存有所斷，亦是無明并斷俱無，名為更斷。是知等覺斷惑，妙覺斷斷，能斷斷者，方名永斷諸無明也。故斷四十二品而入妙覺也。

(五)問：梵網單喻，何以言人法喻？

答：梵網是喻，菩薩戒是人法，合而言之，故曰人法喻也。又問：何得輒立經名？噫！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佛護念經，什師易云佛說阿彌陀經。夫彌陀聖號，人所樂聞，名以義起，易之無不可者。大師

易梵網曰菩薩戒，亦此意也。今合而言之，非有增也，何不可之有？

(六)問：疏云：煩惱常有，故不說障。次云：輕業不障，輕報不障，皆指障戒。今說不障真性，何也？

答：不障真性，出其繇也。繇不障性，故不障戒也。此三障名，自古所有，原非指戒。疏乃引用，意云煩惱障不障戒耳。良繇輕業彰於身口，中人亦易為防；煩惱起於一心，智者猶或難免。此而障戒，盡天下無人得受戒矣，故特明之。

(七)問：論興廢中第三亦云：爾時恒興，爾時即廢。今曰常興鮮廢，何也？

答：此文當以出入恒有一句為興，後入勝定道時隨勝得名者，明入時非無，因殊勝定道暎蔽戒名其實有也。下則明其退緣，言必須退定道時乃廢，及聲聞盡壽菩薩成道乃廢耳。如世人謂至死方休，明無休時也。據華嚴常恒說、熾然說、無間說，有興無廢亦何礙也。

(八)問：戒師五德：一持戒，二十臘，三解律藏，四通禪思，五慧藏通玄。而地持云：必須戒德嚴明，善解三藏。今謂具二缺三。然戒德嚴明，必具臘矣。律詮戒，經詮定，論詮慧。善解三藏，必具定慧矣。恐無缺焉。

答：下文不云乎，或可以戒該臘，以慧該定，則不具而具，似缺非缺，隱然五德，不必問也。但不直曰五德，而曰可該者，意自有在。若直以戒為久臘，則新學暫持者，必輕宿德耆年。若直以解為三學，則世智辯聰者，便謂真禪實慧。且疏中何不槩云解律藏、解經藏、解論藏，而必曰禪思，必曰窮玄，豈特解義云乎哉？後地持本受戒式中解云：亦五德意。亦之為言，即前該意也。又問：解不兼臘，何得復云能誦則臘久？答：半月半月，積誦不休，豈非久臘？若專言解，聰利少年，昨日登壇，今日能講，何必久臘？

(九)問：燈明喻舍那，無待論矣。妙海在家菩薩，而與蓮華並稱；波勒因地未終，而曰釋迦為侶。夫傳法大任，必屬出家；極果世尊，不侔因地。以斯相比，固所未安。

答：舍那授法妙海，不說妙海授法釋迦。況僧俗者迹也，菩薩道中何以迹礙？雙林俗士說法王庭，祇園比丘傾心丈室，亦奚不可？若波勒者，德擬迦文，斯名等侶，何必三十二相樹下成道，毫髮相似？不然，趙州古佛、仰山小釋迦、曹溪嶺南有佛出世，亦皆非耶？堯曰如天，天之侶也；老曰猶龍，龍之侶也。豈堯果穹窿上覆，老真夭矯青雲耶？據華嚴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波勒不可以侶迦文，何子自待之淺？

(十)問：宗趣總別，舉宗遺趣，其義云何？又心地為宗，此宗是趣。良以心地為宗，則無所趣故。

答，賢首五門，姑據般若心經，未及餘經。彼中原只舉宗而兼趣意。如華嚴玄談云，此經因果緣起，理實法界，以為宗趣。亦宗趣兼說也。且語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意謂立此為宗，令趣何所，不謂宗更宗他也。此經心地為宗，止惡行善，以歸心地，即是趣意。正合華嚴宗趣兼說之旨。蓋圓教宗趣，互用無定。或舉因為宗，令得果為趣。或舉果為宗，令修因為趣。因該果徹，如玄談中說。

(十一)問：乳味判教，亦有說乎？

答，據三聚出方等，可判生酥。而自古五時結經，原以梵網華嚴，判歸乳味。良繇此經從心出一切法，喻從乳出酪酥醍醐也。又佛最初結戒，喻牛最初出乳也。又涅槃最後之訓，不離乎戒。喻醍醐最後之味，不離乎乳也。

(十二)問：諸經皆有當機，此經何以不列聽眾？

答：不列當機者，此經是一切菩薩所同學，無一非機也。必論當機則釋，釋自是當機，故不說也。

(十三)問：華表因，實表果。今供舍那之華，何不表因？

答：因果宛然，諸君自不察耳。此經以心地為宗，無一法不從心地中流，無一法不還歸心地者。菩薩萬行，若非出自一心，還歸一心，即不名佛因，不名佛果。今此華出舍那心地，表菩薩從自心中出無量因行；還以此華供養彼佛，表還以自心因行成自心果佛也。據華嚴，因該果徹，不離因果，不落因果。拈來無一物不可供佛，舉起無一法不可為因。若執華必表因，非圓教義。何以故？有時華表因，實表果，開華後乃結實故；有時實表因，華表果，種核後乃生華故；有時定因慧果，淨極光通故；有時慧因定果，惑破心安故。惡可一途而取，一格而論乎？

(十四)問：體性虛空，華光三昧。既入三昧，何有華光，而云任運自現？

答：如來妙定，非動非靜，而常動靜；非出非入，而常出入。此三昧號體性虛空，虛對實故。使體性不虛，當如山不納山，石不容石，一頑定耳。體本虛空，故華光任現。豈以既入三昧，便應灰滅不生？圓覺經如來入大光明藏三昧，而現起淨土，與十二大士更相詶答，抑又何也？且三昧有百千萬億等名，不是一味寂靜。故有三昧，二乘尚不聞其名，菩薩猶未解其義，而執泥寂靜，則師子奮迅、師子頻呻等，皆成喧鬧矣。又問：諸三昧皆有出入，何獨此中而說出入？答：出入非難，自在為難。二乘斂念方入，起念方出，不名自在。隨心自在，乃稱妙定也。據華嚴，即入即出，依報正報，交互圓融，不可思議。此特其小小者耳，何足為異？

(十五)問：佛言：吾今來此，八千返表法而已，云何實說？

答：若據表法門中，句句字字，無非表者。若據示現作則，就令實說何妨。蓋佛所說經，無一法不事理雙融，表實兼具。言表則必有實，舉實則表在中。此之往返，得無疑駭以為多耶。老子尚無世不出，雲門乃三作國王。此皆實有，不是表法。何獨如來八千之返，便無其事。且如來重重往返，既純表非實。華嚴重重法界，亦純表非實耶。空華佛事，水月道場。法性光中，萬轉千迴。事出平常，全無奇特。何疑何駭。又問：科云：橫指處會，今十處則不及餘方。豎明往復，今八千則未周塵劫。何名如來悲願之廣。答：此謂借有盡彰無盡也。讚佛曰萬德，萬豈盡佛。號民曰百姓，百豈盡民。雖曰十處八千，即是橫無涯際，豎無終窮也。

(十六)問：疏稱蓮華二義，處濁不污譬舍那，居穢不染以喻彰德，止成一義。云何二義？

答：二義者，一則華必處濁不處高原，譬佛示居穢土不居淨土也。一則華雖處濁而不污，譬佛居穢土而不染也。

(十七)問，古解經者，各有所宗。今解此經，當宗何者。如別有所宗，不應依就台疏。如都無所宗，則是汗漫臆說。願為剖示。

答：此有三句：一曰、本宗，二曰、兼宗，三曰、無宗。言本宗者，即禪宗故，此宗即是心為宗故。心者，群經之祖，萬法之源，心地二字攝菩薩戒無弗盡故，又此心即是大華嚴故。言兼宗者，達心之士不但鈈環釵釧色色皆金，亦復草木瓦礫無非金者。阿含小教，外道偏門，善巧用之，悉成圓義，何況台教？依而就之，誰謂不可？以我心宗，發彼義疏。台之為教，不出心故，如必硬豎剎竿；各不相下，喻如同胞兄弟，而互相害，大忤逆故。言無宗者，覓心體相不可得故，常為心宗，不宗心故，故云併所謂心地者亦不可得也。又問：既云禪宗，又云華嚴，華嚴五教，禪居頓位，頓之去圓，未達一間，何得並舉？答：清涼讚天台四教，理致圓備，而五教加頓，補台之備而未備也。以達磨一宗無可安著，聊判歸頓，而實頓有二義：一、但頓，二、圓頓。此禪宗正圓頓之頓。然何以不名為圓？良繇專重直指見性，以破漸宗，於法界緣起之義雖具在中，而非所重，救時為急，無暇論故。如阿伽陀藥，雖有輕骨之能，療病為急，無暇論故，不可遂謂無斯能也。又此宗本曰教外別傳，則小乘、大乘一切乘所不能收，四教、五教一切教所不能攝，不惟出彼漸階，亦復不居頓格，非但超乎頓位，亦復不受圓名。賢首判頓，亦不得已而姑為寄位云爾，豈可真以位分拘耶？

(十八)問：達磨西來，既號傳法正宗，何得台宗不與傳燈之列？為是高過禪宗？為是未稱直指？

答：此有二義：一者、天台教觀起自前，故中論一偈，教觀所宗，慧文傳之南嶽，南嶽傳之智者。達磨未來人已修習，特繇智者乃大

闡耳。二者、天台教觀猶屬教，故達磨一宗，教外直指，纔說教觀，早曲了也。是以教觀雖極玄妙，不出教乘中事耳。台教不與禪宗，以是之故，非台教立法有未善也。

(十九)問：內戒外刑，道俗各別。內書外典，權實迥殊。何得博引九經，巧附五罰？又教而不改，教者何尤？此里塾之言。春風沂水，鼓瑟自娛，此狂夫之態。不宜引入，以亂聖經。

答：法華謂治世語言資生業等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，當知無書不可援引。且釋迦親為教主，而六群調達終不可化，將無教者之尤耶？又止謂鼓瑟不礙賢人，何曾道菩薩必須鼓瑟？幸惟逆志，毋但執辭。

(二十)問：經稱釋迦從華嚴沒，於閻浮出，乃十處說法。是先生人間，後升天宮說法也。又云入天宮說魔受化經已，下生閻浮。是先於天宮說法，後生人間也。二說若為融會？

答：據華嚴雙垂兩相，則知佛體本來無二，眾生所見不同。既能兩相雙垂，豈不能兩時雙示？謂天宮說法後，降人間亦可；謂人間成佛後，升天宮亦可；謂天宮說法已後，生人間還升天宮說法亦可；謂人間天上一時成佛說法亦可。圓融之說，渾先後以何妨？無間之談，通古今而一息。不必執文而失理也。

(二十一)問：頌中俱來至我所，鈔云：表體皆歸一心。夫心即是體，無攝體歸心之理。

答：心行對說，則心為體，行為用。單舉一心，則常寂常照。常寂體也，常照用也。體用歸一心，猶言體在是，用在是也。不可泥歸字，而疑攝體歸心也。且太極靜而生陰，動而生陽。太極之說，未盡至理，尚雙具動靜，豈應舍那心地，不通體用？若心專屬體，則與用成對待，何名一心三觀，而為中道第一諦乎？

(二十二)問，孝順父母，以及至道，當分四境，不應科勝因勝果。

答：分四境亦有此說，今當以大師所科為正。若分四境，何不直言孝順父母、師僧、三寶、至道，而復於至道上加孝順二字？況三寶之中已有法矣，豈三寶中法猶未盡道，而別有至道之法所當孝順耶？故前三屬因，至道屬果。

(二十三)問：討罪國有明條，殺人經無顯證。琉璃滅釋，佛何不誅？調達害兄，佛何故縱？今言有罪而殺，殺何犯焉？妄害生靈，違佛規訓。古云：外道入佛法中，必破滅佛法。斯其驗歟？願釋所惑。

答：見機得殺，本之疏文。疏文本之佛說，非臆見也。夫沙門專慈悲之業，王臣主生殺之權，發隱分別明甚。今謂佛是沙門類耶？王臣類耶？何得引琉璃調達而證不殺？且王臣殺戒，非特與沙門殊，亦復與庶民異。殺有罪而成犯，是王臣終無受戒之日矣。故珪禪師

為嶽神授戒，不禁其行殺也，惟禁其濫刑及無辜也；不禁其取財也，惟禁其威福求享祀也；不禁其婚娶也，惟禁其羅欲乖大倫也；不禁其語言也，惟禁其虛妄違天心也；不禁其飲宴也，惟禁其沈湎敗正事也。如斯說法，是謂逐機隨緣而不踰矩，千變萬化而不離心，逆順雙宜，僧俗兩利，上符千聖，下濟羣生。噫！人人作如是外道，佛法其長隆乎？

(二十四)問：君父之讐必報，此權教也。內經出，權教隳，安得復引陳恒趙盾之迹，違釋迦智者之言？無論王臣，想當悉禁。

答：儒者不喜佛法，正為此等，何怪乎古今謗僧曰無父無君耶？且孔子尚不得討陳恒，則世之亂臣賊子，惟恐人不受菩薩戒。何以故？受戒者堅，則行惡者便。是菩薩戒者，亂之資也。佛法圓妙，世出世間，融通不滯，而迂人執之，其禍至此，可勝嘆哉！餘發隱中已反覆推明，茲不復贅。

(二十五)問：暎燈影而授戒，見日光而撤壇，密示暗傳，夜聚曉散，不使人增惑耶？

答：朝至尊以五鼓，祀宣聖以清宵，未聞其增惑也。孟氏謂夜氣清明，登師云白日喧雜，願合而觀之。

(二十六)問：遊戲翰墨，何損毗尼？如可如解，應有別愆，非關詩畫。若休若永，未聞墮落，可遽譏評？必欲箇箇盧能，但恐人人獬豸。決目而名淨目，迷心而曰淨心。哀哉空王，出假無日。

答：非謂詩必白癩，畫必泥梨也。詩畫無救乎二人之難，見為僧者當學道，不當雜學云爾。噫！果是即境明心，推餘濟物，則逢場作戲，無所不可。如或未然，惟恐你不放下心，閉却眼。若肯人人決目，箇箇迷心，敢保五眼圓明，千靈洞徹在。且菩薩出假，則弘施六度萬行，普度九有四生。而徒咏月題花，圖山繪水，明道之功不切，兼利之化何成？至哉天人師，不出如是假。

(二十七)問：經中謂鐵鎚碎身，終不以破戒之身，受人禮拜。今有愧戒德之難全，望弟子而觸禮，已出下策，何名上人？

答：無德而揣己自卑，正遵佛制；欺世而罔尊自大，乃叛聖謨。非上人且免罪人，出下策猶勝無策。然雖如是，亦有其地彌高，其心彌下者。不輕位證菩薩，而徧禮四眾，莫須戒德難全；夏禹身任國王，而亟拜昌言，應是多過自赧。良繇權實初無定法，低昂各有攸宜。時當居正位，以作後學之司南，則慈明安坐而納展可也；時當崇厚道，以覺狂夫之我慢，則藏師俯僂而避拜亦可也。妙用無恒，固未可輕議也。

(二十八)問，千華佛親自說經，一切人盡得受戒。惟除七逆，誰列三層。莫引權文，礙彼圓器。又謂在家者，亦必先受五戒。而經中列位數次，皆首王臣。意者王臣，容可直受。

答，層樓喻出金口，善戒律非小乘。縱彼圓機，須遵定制。如必直受，亦有方便，不壞次第，而得直受。一日之內，先受五戒，隨受菩薩戒是也。若出家者，亦一日內，先受十戒，隨受具戒，及菩薩戒。名雖直受，不越次故。豈獨王臣僧俗，一切皆可行也。

(二十九)問：佛戒盡必然之辭，發隱倡不必然之說。若云無執，何用堅持？如為奴事眾，割肉飼鷹等，皆實有之。而曰不必然，何也？

答：不必然，言不必定然，非決不然也。何也？奉佛而必為奴，則蒼生無君主；濟物而必割肉，則初學無完膚；法師而必講經，則廢法華五種；日食而必三兩，則類何曾萬錢；於今人中而必無識為師，則賢者竟無師；於今時中而必奉祠得度，則貧者終不度。不必然者，此類是也。有此不必然，其必然者乃可常然；無此不必然，則必然者窮矣。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，世出世間一也。

(三十)問：居士時亦講經，還可傳戒作師否？

答：此在自度儒而悟佛道，不妨為天下僧人師；僧而明聖學，不妨為天下儒人師。如其不然，業有專攻，門庭各別。修齊治平之術，應屬素王；羯磨布薩之儀，還歸緇侶耳。

(三十一)問：未受戒者，皆名惡人。近則沙彌比丘，驚蒙斯號；遠則堯舜周孔，濫被斯名。隋煬超文景之先，房融軼姚宋之上，實所未喻。

答：此有二義：一者、對待義。未受戒善者，皆名為惡；猶未登聖地者，皆名為凡，非兇惡之惡也。又佛法每勝世法，世間之善人，在佛法中猶名惡；世間之聖人，在佛法中猶名凡也。二者、激勵義。不受戒即惡，明戒必不可不受也。據斯二義，然則堯、舜、周、孔雖不受戒，不失為世間聖人；隋君、房相使終持戒，又豈但超文、景，軼姚、宋而已哉！

(三十二)問：圓悟高菴，分曹樹黨。兩家各統門徒，二老安得無與？即今鬬爭堅固，良繇長老含容。彌勒久滯求名，時師未免好勝。莫護先賢之短，應開後學之迷。

答：藺相如尚忍私讐，劉元城不失和氣，彼圓悟、高菴繼祖傳燈，代佛揚化，猶有這箇在，何名那畔人？是將以丹朱慢遊而罪帝堯無義方，冉求聚斂而譏孔子非善教否耶？是將以六羣亂德、二眾分河而謂釋迦未免好勝否耶？雖然，容有主張正論而扶末法、報佛恩者，又不可避小嫌而迷大體也。菩薩無惡名怖豪傑之士，思之。

(三十三)問：一家教觀，三諦釋經，相沿至今，訖無異說。乃云疏主自不執法，豈是門人妄啟他途？夫中道勝法，相去幾許？而以此譏章安、荊溪，又何怪人之刺溫陵、長水耶？

答：不執法者，謂通法而不滯，非謂廢法而不用也。疏云：凡菩薩勝法，皆名第一義。凡之一字，語意自明，無可疑者。且三諦者，其原起於佛說，豈真天台倡說？其說通於諸家，豈真天台一家耶？故法法皆諦，諦諦皆三，不言三諦，亦具三諦。正不必盡將經論一字一句，定判三諦，却似編排三諦當差，非通人之論。是名執法發隱第四十一。輕垢中已反覆推明，請更詳覽。又章安、荊溪，亦不執法，亦無可譏。展轉後來，各立門庭，分別太甚，乃成拘礙耳。寧止二公，溫陵、長水，焉可刺也？夫古人固無盡勝今人之理，今人亦無決不及古人之理。即有微瑕，平懷商確，何所不可？但不宜探疵索釁，惟恐不深，如讐家搆訟；窮呵極詆，惟恐不快，如醉漢罵街。則世衰之相，法滅之徵也，可弗戒歟？

附事義

三戒四毋

論語云：君子有三戒：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；及其壯也，血氣方剛，戒之在鬬；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

〇子絕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

無故不殺

禮記曰：君無故不殺牛，大夫無故不殺羊，士無故不殺犬豕。

不綱不宿

論語云：釣而不綱弋，弋不射宿。

走杖不叛

禮，子為父責，小杖則受，大杖則走。

引裾豈慢

宋童貫與中丞盧航表裡為姦，縉紳側目。右正言陳禾上疏，劾貫怙寵弄權之罪。論奏未終，帝拂衣起。禾引帝衣，請畢其說。衣裾落，帝曰：正言碎朕衣矣。禾曰：陛下不惜碎衣，臣豈惜碎首以報陛下。

驅豕就屠

宋太平興國中，僧辯聰游五臺山寺。寺之上座僧老，為眾輕易，聰獨敬事之。將還京師，老僧附聰書，使於城北尋勃荷投之。聰辭去，竊發而觀，無他詞，但曰：度眾生畢，早來早來。若更強住，却恐造業。聰即還，於廣濟河側，聞小兒呼勃荷。聰問：勃荷何在？小兒指大豬，豬項串金環，臥街西牆下。聰扣牆，問：屠誰氏？曰：趙生家也。問：此何名？曰：勃荷。唯食勃荷，故吾日烹千百豬。豬奔逸難驅，以此豬引導之，則纍纍就死。畜之十五年矣。聰以書投之，勃荷忽人立而化。

兜羅愈疾

報恩經云：佛在竹園精舍，有一比丘身患惡瘡，眾所惡賤。如來往至房中，伸兜羅緜手為之摩洗，身瘡皆愈。

危地全身

晉庾襄，晉武帝咸寧中大疫，二兄俱亡，次兄玭復危殆。癘氣方熾，父母兄弟皆出次於外，襄獨留不去。諸父兄強之，乃曰：襄性不畏病。乃親自扶持，晝夜不眠，十有餘旬。疫勢既歇，家人乃反，玭病得痊，襄亦無恙。父老咸曰：異哉此子！守人所不能守，行人所不能行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，始知疫癘之不能染也。

自稱大士

傅大士曰：我得首楞嚴定，天嘉二年，感七佛相隨，釋迦引前，維摩接後，惟釋迦數顧共語，為我補處也。

自表觀音

寶誌禪師。帝嘗詔畫工張僧繇寫師像，僧繇下筆輒不自定，師遂以指撦面門，分披出十二面觀音相，或慈或威，或定或慧，僧繇竟不能寫。

反戒焚身

溫陵曰：若識見未亡，諸蘊違礙，不達法行，空慕其迹，是徒增業苦，為妄作之凶矣。故律制燒身燃指，悉皆得罪。

曲求蔭姪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

如天猶龍

孔子曰：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。又曰：老子其猶龍乎！

分河

西域性相二宗，分河飲水，異色立幟。

菩薩戒問辯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